

保險公司申請查詢病患資料注意事項

98.6.23

一、保險機構應附證明文件：

1. 保險機構公文。
2. **病患親自填寫**之病歷資料申請委託同意書正本。
3. 病患身分證影本
4. 關係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5. 非現場交件之保險機構請附回郵信封。

二、病歷資料同意查詢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1. 本同意書之有效期限，自授權日期起之三個月內有效，授權日期請務必填寫清楚。
2. 若由法定代理人填寫此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詳填其基本資料；反之若病患本人填寫則該欄位可不填。
3. 當事人委託書：
 - (1)請病患親自詳填欲查詢之日期及疾病名稱，請勿填寫「附件內容」。
 - (2)病歷資料查詢僅能擇一填寫，如同時需查詢二項資料請填寫二份病歷資料同意查詢申請書。
4. 授權人如無法簽名請蓋印鑑章並檢附印鑑證明。

三、病患身分證影本：

1.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如有異議由本公司負完全法律責任』。
2. 病人未滿 12 歲無身分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如有異議由本公司負完全法律責任』)。

四、授權人如未滿 20 歲及為往生者之注意事項：

1. 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2. 檢附可證明二人關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如有異議由本公司負完全法律責任』。

五、收費注意事項：

1. 保險機構查詢費用每科 1000 元。
2. 若來文查詢之個案因不符規定或未就診退件，酌收行政處理費 100 元。

六、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依規定提供完整，以免影響權益；本院退件之原因如下：

1. 公文之病患基本資料錯誤(姓名與身分證不符、基本資料與本院資料不符、更改姓名未附證件影本)。
2. 病歷資料同意查詢申請書授權日期未填寫、查詢診斷未填寫。

3. 病歷資料同意查詢申請書格式錯誤、病歷資料同意查詢申請書非正本。
4.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未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異議由本公司負全責』。
5. 未附關係證明(可證明二人關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6. 未於本院就診、長期未就診之病患。